

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各條立法理由

| 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定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揭示本辦法立法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私法人。<br>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之行政區域，並冠以臺北市之名。  | 一、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得排除自來水法第九條，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規定。為使簡易自來水事業設立時應成立何種組織型態有明確之規定，可供依循，爰參照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br>二、另為統一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名稱，爰明定其命名規範，以利人民辨識。   |
|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br>一 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br>二 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br>三 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 | 自來水法第四十三條明定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一定之必要設備，本辦法考量本市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大多位於山區，原水少受污染，早期依既有地形地勢取、導、配水，甚少設置需動力之抽水機，也無足夠空間施設合乎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之沉澱池、過濾池等淨水設備，爰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出水水質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前提下，適度放寬自來水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具備之必要自來水設備， |

|   |   |
|---|---|
| <p>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 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 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 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 <p>以減輕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負擔，並符實際需要。</p>  |
| <p>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敘明理由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p>  | <p>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公告後始得收取，以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職責。另為確保民眾權益及該事業之永續經營，申請時須敘明計算合理水價之理由，以減少執行時之爭議。</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 <p>明定本市現存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組織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